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32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及經費表各1份

(14665184_1103032741_1_ATTACH1.pdf、14665184_110303274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3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68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，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109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學校核章後之申請計畫1式6份函報本局，以利本局彙送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續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案俟國教署複審後核定，由國教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審核結果預計於110年7月前函知本局後，由本局轉知申請學校。

景美女中 1100325



MTAA1106002563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
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及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1/03/25 文
交換章
14:40:57



裝

89

訂

線